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余英平（即楊莉莉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92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00000-0	1	94
002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00000-0	1	273
003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00000-0	1	273
00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0000-0	1	213
005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00000-0	1	85
006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00000-0	1	50